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 期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 期

(双月刊)

罗定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罗府〔2019〕19 号) 1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定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罗府〔2019〕20 号) 12

关于罗定市 2018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罗府〔2019〕21 号) 3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罗定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19〕10 号) 41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农村“厕所革命”攻坚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9〕108 号) 47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罗定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9〕111 号) 53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9〕118号）	56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9〕119号）	60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9〕126号）	67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9〕128号）	79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9〕131号）	84

【人事任免】

2019年11—12月份人事任免	92
------------------------	----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罗府〔2019〕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修订的《罗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3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

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含参与市政府分工市领导及市政府其他党组成员）协助市长工作。

六、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市长（含参与市政府分工市领导，下同）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办公室主任协助市长处理安排市政府的日常工作。

九、市长外出或请假休假期间，可由市长指定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十、各局（办）实行局长或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云浮市委、市政府以及我市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市政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目标，致力云浮打造环珠三角经济带发展新引擎、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进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奋力推动“美丽云浮 共同缔造”作出罗定贡献。

十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云浮市委、市政府关于宏观

调控的决策部署，我市市委有关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全市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四、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罗定。

十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数字政府”，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九、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文件的解释工作由文件起草或实施部门承办、市司法局审查，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请市政府审议。

二十、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

简明易行。

二十一、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本部门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

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在《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二、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丰富民主决策形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全市预算，重大规划，贯彻中央、省委和云浮市委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市政府班子对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二十五、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系统性、前瞻性、战略性思维，坚持问题导向，重在解决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问题。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镇（街）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

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六、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镇街、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贯彻落实。

二十八、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主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云浮市委、市政府以及我市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突出主责主业，制定并严格实施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未纳入年度计划而确需开展的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须一事一报并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切实解决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努力控总量、提质量、增效率、减负担、求实效。

改进方式方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督查检查考核与调查研究、帮助解决问题相结合，更加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评价，更多采取明查暗访、“互联网+督查”等方式，充分发挥市电子公文系统效用。健全完善督查检查考核制度。强化结果统筹运用，建立完善激励机制，推进绩效考核，努力实现督考合一，依法依规落实责任追究。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三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云浮及我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推动政策落实；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三、市政府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将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

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九、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四十、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办公室主任以及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

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云浮市委、市政府以及我市市委的重要决定和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和廉政建设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一、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

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云浮市委、市政府以及我市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以上。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二、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市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市长确定，并于会前向市委报备；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

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四十三、结合会议计划,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参会人员不能出席的,向市长请假。

四十四、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中,需要办理的,报请单位要及时跟踪落实。市府办要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有较大修改的,原则上在会后15个工作日内印发。

各副市长分管的工作中,需要与有关镇(街)、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分管副市长召开工作会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市府办主任以及联系市领导工作的办公室同志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副市长签发,或由受委托主持会议的市府办主任以及联系市领导工作的办公室同志核报分管副市长签发。

四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工作会议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市有关实施办法,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实施严格审批,努力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规格和时间。会议原则上只开到市直部门、镇(街)一级,经批准直接开到村(居)的会议,不再层层开会。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市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

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镇(街)政府负责人出席。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不搞照本宣科,不搞泛泛表态,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六、各镇街、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按程序由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四十七、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协商一致的，附具相关部门反馈的意见，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理据，说明办理过程，提出办理建议，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四十八、各镇街、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办理并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主动加强协调，或由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市领导同志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呈批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四十九、市政府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分管副市长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办公室主任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如有必要，报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五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发文统筹，精简文件简报，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

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充分利用电子公文系统，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及云浮与我市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五十三、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五十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报告）及请销假制度。市长离开罗定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提前向云浮市政府报备，副市长、办公室主任离开罗定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委报备，并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向分管副市长请示同意后，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长报告；各镇（街）政府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向市长请示同意后，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

五十五、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五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罗定广大群众的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市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五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关于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规定，坚持“因事定人、人事相符”原则，严格控制团组数量、规模 and 在外停留天数，规范在外活动安排，原则上不安排新闻媒体人员随行。进一步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基层的送礼和宴请。压减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和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节、论坛、庆典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三、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进一步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六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基层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五、市政府各直属机构及有关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定市“数字政府” 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的通知

罗府〔2019〕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0日

罗定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 （2019-2021年）

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出了建设网络强国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做出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政府机构的履职能力。国务院要求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审批服务便民化和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

平台等工作。

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要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将其作为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抓手和重要引擎。2017年12月，省政府率先在全国部署“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快我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体制改革的步伐。2018年10月，印发了《广东“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和《广东“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方案》，明确了2018年至2020年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的方向和任务。2019年10月，云浮市政府编制了《云浮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统筹谋划云浮地区“数字政府”建设。

近年来，我市开展了一系列政务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化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体来说，全市政务信息化基础还比较薄弱，信息化建设经验不足，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内部协同办公、服务社会管理、引领乡村振兴、促进经济发展的能力还比较薄弱。在省和云浮市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中，我市需找准自身定位，提出具有本地特色的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全市政务信息化支撑能力，构建服务企业、群众和政府的政务运作新机制，为我市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加快建设粤桂边工业新城提供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并以“数字政府”的管理和技术体系，带动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促进数字产业升级发展，探索出一条借助“数字政府”建设实现后发赶超的道路。

一、发展基础与主要问题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我市按照国家、省和云浮市政务服务集约化建设的要求，在电子政务云平台基础上，优化升级了全市协同办公系统、包括公共审批在内的政务服务系统，进一步建设完善了我市“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了与省、云浮市互联互通，具有较好的“数字政府”建设基础条件。一是应用系统建设方面，我市拥有自建系统的单位较少，许多单位以使用国家和省垂直系统为主。市内自建系统共19个，垂直系统共128个，自建系统与垂直系统的比例约为1:6。128个垂直系统中，国家垂直系统42个，省级垂直系统86个。二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我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初具规模，电子政务云平台基本可满足市政务服务系统应用需求。此外，我市政务外网已形成市、镇（街）二级网络体系，为全市电子政务建设提供有力的网络支撑。

（二）主要问题。

我市“数字政府”建设虽然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但综合来看，仍存在信息资源碎片化、业务应用条块化、政务服务分割化等问题，信息化在促进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部分镇（街）和部门对“数字政府”建设缺乏紧迫意识，管理机制、资源整合、业务协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1. 政务服务一体化水平不高。我市个别镇（街）、部门对“一门一网”建设重视不足，对服务事项梳理下放到镇村的主动性不强。“一门”建设方面，由于原市行政服务中心面积有限，新行政服务中心暂未能投入使用，目前市级行政服务事项进驻率较低。“一网”建设方面，个别部门未能充分运用省政务服务网，网上为群众办事的能力不足，群众递交办事材料仍以线下跑腿为主，全市普遍网办率较低。

2. 营商环境信息化有待提升。信息化支撑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的力度不足，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线上服务和办事的便利途径和渠道还不多，工程项目审批和验收等线下“一件事”办理的事项不多，但仍有许多领域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如在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等方面，还有许多领域业务和信息化的结合水平，滞后于全省其他地区。特别是对占云浮市市场主体绝大多数的个体工商户而言，整合政府跨部门的资源和平台，为工商户提供线上服务和办事的便利途径和渠道还不多。

3. 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薄弱。在社会治理的精细化、智能化、现代化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近年来，我市社会治理信息化建设仍以基础系统或平台搭建为主，建设过程统筹力度不足，导致建设分散、重复。一是上层应用建设不足。如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进展缓慢，应用的范围和深度都不能满足业务需求。社会治理涉及单位、业务较广，目前除了综治网格外，还缺少跨部门联动协同的社会治理应用。二是缺乏事件处理与应急保障应用建设。未能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保障系统，缺少社会预警、社会动员、快速反应、应急处置等整体联动的应急配套支撑，上报渠道较少，会影响突发事件的响应和处理。

4. 环境保护信息化应用不足。一是生态环境应用不全。现有应用建设涉及空气、水、林业三个方面，与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对比，还缺少土壤、声音、固体废弃物等相关方面的应用。二是生态指标监测与分析能力较弱。还未建立针对全市生态环境的指标分析平台，各部门自建平台侧重监测与监管，分析能力不一，缺乏全生态体系指标的综合分析应用。三是公众参与应用不足。线上互动渠道应用较少，以网站为主，问题反馈也不及时，在体验上与互联网应用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

5. 行政办公平台未能集约化。宣传推广移动 OA 办公的力度不够，目前移动办公仅能够处理公文，对于其他事务的办理未进行集约化整合。未能实现移动审批、移动咨询投诉处理，未能实现移动端监管系统或关键数据的可视化呈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机房设备需要支撑市内多个电子政务系统应用，面对日渐增多的应用，机房硬件设备面临数量和性能不足，市委市政府大院网络基础设施老旧化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升级扩容。

6.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有待提升。目前全市网络、机房仍以各单位自主建设和运维为主，存在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现象，由于建设水平参差不齐，也带来了一些安全与管理隐患。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有待进一步推广。

7. 乡村振兴信息化支撑不强。基层服务平台面向镇村级可办的行政服务事项较少，政务服务一体机使用率低，未能有效地实现群众就近办事、自助办事。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后，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相对滞后，“互联网+特色农业”融合度低。农业大数据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应用不多，农业产业未能真正与信息技术融合，农业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较低。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发展程度比较低，基本还处在传统生产态势。扶贫大数据建设停滞不前，信息化支撑“三农”持续发展的能力不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改革思路和创新举措，建立大数据驱动的政务信息化服务新模式，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和利用，促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协同再造，高标准打造我市“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规划依据。

《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云浮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定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计划的通知》；罗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三）规划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省和云浮市“数字政府”建设的要求，对标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先进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政务物联网思维，探索具有罗定本地特色的“数字政府”

建设模式。在方便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扩大行政协同、完善社会治理、强化生态保护、带动产业升级等方面，持续不断地开展“数字赋能”建设，打造一个整体、开放、服务、高效“数字政府”，让罗定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成色更足。

以“数字政府”改革的“整体思维”，借鉴“用户思维、流量思维、平台思维、跨界思维”形成“政务互联网思维”。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用户体验角度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和应用设计；二是以群众“来不来用、爱不爱用”的结果检验政务服务成效；三是通过“大平台、小前端、富生态”集约建设新模式，改变系统分散局面；四是改变传统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在“数字政府”建设中引入互联网文化，吸收“快速迭代”、“小步快跑”等互联网发展理念，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效率；五是整体考量，从技术革新到业务创新、从管理创新到体制机制改革，形成体系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要注重处理好“八个关系”：

一是上与下的关系。按照国家、省与云浮市相关标准规范，主动与上级相关平台、系统对接，打通从上至下信息通道。

二是左与右的关系。把握机构改革的窗口期，着力解决机构改革后的系统整合、数据共享标准等问题，大力开展业务协同，提升政府的服务效能。

三是前与后的关系。结合各镇(街)、各部门现有信息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进行整合、优化、提升，实现对已有资产的充分用，最大化发挥财政投资的价值。

四是内与外的关系。建立政府内部运作和对外服务一体化的运行模式，以对外服务能力提升倒逼内部运作效率提高，实现对外服务水平上台阶。

五是统与分的关系。科学合理划分市、镇村、业务部门与技术部门的责任主体关系，明确建设运营中的“统”“分”关系，确保全市“数字政府”建设上下协同、步调一致。

六是基础与应用的关系。既要夯实基础建设，提供可靠的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共享、应用支撑、标准规范、安全防护等服务，又要依托基础建设，按需分批推动业务应用，逐步实现“数字政府”的建设目标。

七是制度与技术的关系。一方面以技术革新推动应用或完善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及配套政策；另一方面以政策法规为新技术推广应用保驾护航，为“数字政府”可持续发展提供法规制度支撑。

八是全面与重点的关系。分步骤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统筹一批急需全市统筹的公共基础支撑先行重点突破。特别是试点部门单位要善于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优先解决制约本地政务信息化发展的瓶颈和难点问题，再逐步推动全面建设。

（四）规划理念。

1. 整体。建设上接国家、省与云浮市、下联镇（街）村（居）、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数字政府”，实现政府内部运作与对外服务一体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促进一体化建设。

2. 移动。推进“粤省事”广泛应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城市服务、政务微信等多元化移动端渠道，提供“一直在线、贴身随行”的高频事项“掌上办”及移动协同办公便捷政务服务能力。

3. 协同。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工作平台和相应的管理机制，实现业务流程再造，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提升部门间沟通协作效率，最大程度优化政府行政效能。

4. 创新。以观念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业务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驱动“数字政府”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政府管理深度融合，创新政府治理手段。充分发挥我市创新动能，强化创新要素的集聚效应，汇聚各方力量共建“数字政府”。

5. 阳光。建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府审批服务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指标体系，实现政府办事公开、透明，依托“数字政府”打造“阳光政府”。

6. 集约。坚持全市政务信息化公共基础设施特别是一体化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促进信息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

7. 共享。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开放平台，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鼓励公众和社会机构运用数据进行创新应用和增值利用，最大程度释放政府数据红利，带动数字经济发展。

8. 可持续。构建“数字政府”绿色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项目管理、运维体系和平台，推动政务信息化体系快速迭代，确保“数字政府”建设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持续优化和拓展。

（五）规划原则。

市县统筹，协调发展。遵循云浮市“数字政府”建设全市一盘棋的总体要求，以整体、统筹、协调的视角，提出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的主要架构、主要应用和实施步骤。

改革为本，注重效益。以改革为根本目的，从解决我市政务信息化存在的实际问题入手，融合云浮市“两新一前列”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与目标，立足我市“融入珠三角，沟通大西南，建设粤桂边工业新城”的发展定位，结合政务服务、营商环境、

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生态环境、行政协同等领域业务发展的迫切需求，借助数字化技术挖掘潜力和效益。

整合资源，共享协同。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充分整合我市已有的政务信息化基础资源，结合省和云浮市统筹建设的“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打破信息孤岛，走数字化、协同化发展之路。

总结经验，推广复制。主动融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按照云浮市“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在行政管理、业务发展、技术支撑等方面，总结一套完整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运营经验。

（六）发展目标。

到2021年底，完成“数字政府”建设任务，逐步夯实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战略领域布局重点的信息化应用支撑。建立管运分离、政企合作、本地运行的管理架构，完善创新融合、多方共治、一体化发展的“数字政府”业务体系；推进集约共享的信息基础设施，实现行政改革、业务创新、技术支撑三大体系的高度融合发展。

——推进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加快与省和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工作对接。

——打造具有罗定特色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品牌，构建更加高效的民生办事服务体系，实现线上“指尖办理”和线下政务服务一体机、政务服务大厅融合，做到高频事项最多跑一趟、最多进一门。

——压缩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间，让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为企业经营提供各种线上、线下结合的便利条件，全面优化本地营商环境。

——加强视频监控、社会治理云平台、物联网、社会治理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跨部门、跨层级应急协同联动应用，调动各部门、各行业、各群体等参与社会治理，全面提升我市社会治理整体能力。

——围绕罗定市生态保护规划的技术要求，逐步完善监测、管理、分析等生态环保相关应用，持续打造生态保护信息化新抓手，筑牢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

——提升完善乡村振兴信息化应用支撑，加强发展农村数字管理、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激发农民主体动力，为我市乡村振兴打下坚实的信息化基础。

——升级全市协同办公应用系统，提升行政办公的协同化、移动化、智能化水平，推出一批以用户为中心的，有黏性的办文、办会、综合管理应用和在线工具，构建更加协同整体的政府内部运作体系。

——加快开展“数字政府”建设，以点带面在全市推进试点工作，不断总结“数字政府”建设的“罗定经验”。

三、我市“数字政府”架构

参照省和云浮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架构的要求，我市“数字政府”的架构包括管理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其中，管理架构采用“管运分离”的建设运营模式，通过政企合作，推动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发展；业务架构按照构建要求，加强业务融合，创新具有特点的六大专题应用，逐步形成服务更优、整体合一的“数字政府”应用体系；技术架构遵循系统工程的要求，采用分层架构设计，包括业务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服务层、信息基础设施层、安全、标准和运行管理，与上级“数字政府”相关系统和平台对接。

（一）管理架构。

按照省和云浮市一盘棋的改革建设总体部署要求，借鉴省和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管理、运行和建设方面的经验，构建“统筹有力、上下一致、协同联动、权责明确”的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组织管理体系。

加强垂直一体化管理。统筹市、镇（街）、村（居）的“数字政府”管理机制，形成改革建设工作责任清单，将“数字政府”建设推进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创新建设运营模式。采用“管运分离”的模式，为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提供运营服务和技术支撑，提升本地的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服务能力。

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在“管运分离”模式下，理顺购买服务的模式，建立配套的项目立项、采购、服务、验收、评价等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

（二）业务架构。

按照省“数字政府”业务应用的统筹建设要求，结合本地特色和基础，提出6大重点领域应用，分别是“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社会治理、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协同办公”。

政务服务应用建设的目标是围绕企业、群众和政府的办事需求，开展多部门民生服务的堵点、痛点梳理，从办事人的视角，厘清各类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要素，为群众、企业提供多种方式、多种渠道的、便捷优质的线上、线下办事体验，全面提升我市的民生服务水平。

营商环境应用建设的目标是承接“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围绕企业开办、多证合一、

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获得水电气及信贷便利度、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等营商环境的关键环节，打通跨部门系统壁垒，开展有针对性的数据共享、个性化的信息推送、市场监管，为企业落户和长期发展提供高效的管理、输出便利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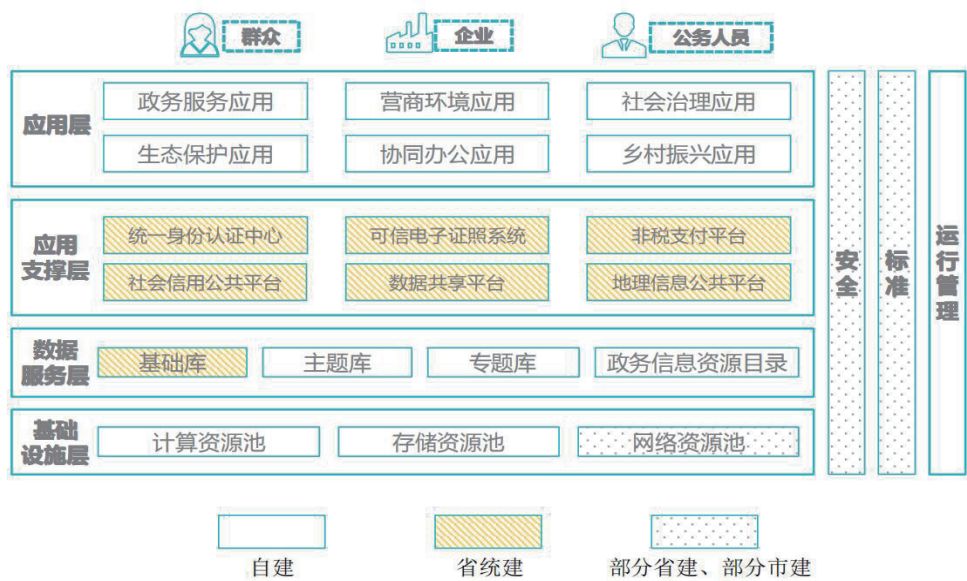
社会治理应用建设的目标是适应新形势下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应急联动等业务发展的需求，实现多部门社会治理数据资源的有效汇聚和深化应用，提升协同治理的效率，运用网格化、移动端等载体和工具，打造多元共治、精准高效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生态保护应用建设的目标是充分利用技术监测、数据感知等信息化手段，推进“互联网+环保”的体系创新，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多方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乡村振兴应用建设的目标是持续完善乡村振兴信息化应用支撑，加强发展农村数字管理、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激发农民主体动力，为我市乡村振兴打下坚实的信息化基础。

协同办公应用建设的目标是以现有的党政机关协同办公应用为基础，进一步加强跨部门并联审批、办文办会等的效率，推进政府内部业务流程整合优化、业务办理的信息公开，打造协同运作机制。

（三）技术架构。



图：我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图

以一体化、集约化为原则，参照省和云浮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要求，采用“四横三纵”的分层架构模型，“四横”分别是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服务层、基础设施层，“三纵”分别是安全、标准和运行管理。

应用层。对应业务架构的划分，包括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社会治理、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协同办公等应用。

应用支撑层。全面对接省统一建设的应用支撑平台，应用支撑内容主要包括统一身份认证中心、可信证照库、非税支付平台、社会信用公共平台、数据共享平台和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数据服务层。在上级政务大数据中心的统一架构下，构建完善我市大数据中心，包括各部门业务主题库、专题库，以及我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元数据管理等内容。

基础设施层。在省“数字政府”1+N+M的云平台架构和政务外网建设的统筹要求下，按照云浮市统一部署，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运营本地的信息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政务网、安全可靠终端及外设设备等。

安全。参照省和云浮市安全防护体系，结合我市安全可靠安全体系内容，从管理机制、保障策略、技术支撑等方面着手，切实保障我市“数字政府”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等。

标准。参照省和云浮市“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安全可靠标准体系，开展本地的政务信息化规范建设，主要包括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业务流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数据目录等标准和规范。

运行管理。包括运营管理和运维管理。运营管理包括对系统建设和应用的绩效考核、投资效益评估、运营改善等。运维管理包括对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系统进行维护以及相关的服务流程管理、维护服务评价，建立持续改进的服务管理体系。

四、六大政务应用

（一）便捷优质的政务服务应用。

1. 目标。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门式一网式”建设，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办理，迁移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入驻省政务服务网，对接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借助省政务服务一体机推行就近和自助办事，并融合线上指尖办事与线下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拓宽办事渠道，全面提升办事体验，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2. 建设内容。

（1）全力打造“1+21+N”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市新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按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标准，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统筹下，推

动21个镇（街）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并以点带面，进一步推动其村级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按照“一门式”指标要求，最终形成市直1个行政服务中心、21个镇（街）党群服务中心、336个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及有关企业办事点协调联动的政务服务模式，不断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三到位”，即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股室集中、行政审批股室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实现审批权授权到位、审批事项集中到位、审批过程监督到位。

（2）开展政务服务堵点疏解工作。围绕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需要的证件证明材料，持续排查公安、民政、人社、教育、卫生、计生、国土等各类民生服务堵点并开展疏解。

（3）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开展深化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工作，配合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计划，梳理编制行政权力事项实施目录和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梳理和发布我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优化，不断降低办事材料提供率，提高我市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和“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占比。

（4）开展一站式主题服务梳理。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高效便民服务、彻底疏解群众企业办事难为工作目标，紧紧围绕法人、自然人高频事项，通过梳理事项的前后置关系、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并联审批、容缺受理等措施，梳理出一批“主题式”审批服务，最大限度精简办理程序，减少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5）宣传推广“粤省事”应用。按照省和云浮市“数字政府”建设的统一部署，大力宣传推广“粤省事”基层应用范围，市、镇、村三级各单位的党员职工要带头使用，并积极通过各种媒介开展宣传工作，同时派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织镇村干部，以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推广培训工作，做到家喻户晓。

（6）市政府网站迁移与对接。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加快组织政务服务网门户个性化服务专栏配置和内容迁移，做好办事常见问题等办事指南的梳理和录入，提升政务服务内容的广度，提高基层政务服务的应用覆盖率。

（7）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升级与对接。按照省统一规范与要求，紧跟云浮市步伐，基于罗定市现有政务信息化基础，对接云浮市统一架构，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个流水号”办理，参照省规范和指引统一平台风格，提高平台政务服务运营监控能力，按照省统一规范与要求，开展平台改造和对接。

（8）统一物流平台建设与对接。一是通过整合邮政、快递企业及物流企业资源，健全覆盖市、镇（街）、村（居）三级物流网络。二是与省物流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实现办事材料、审批结果物流递送，大大提高群众办事体验。

（二）高效顺畅的营商环境应用。

1. 目标。

通过对接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不断提高企业开办速度；对接云浮市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提高工程项目审批效率；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对接省和云浮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我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并结合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促进我市营商环境能力持续提升。

2. 建设内容。

（1）对接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根据省证照匹配规范，按照云浮市的部署，逐步开展我市业务系统的“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的对接应用。

（2）对接省“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按照省和云浮市的部署要求，逐步推动与工商、公安、税务、银行等部门系统对接，实现企业注册、刻章、发票申领、备案信息补充采集等一站式服务，优化银行客户环节。

（3）对接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梳理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实现数据上报和共享；按照企业+政府模式，梳理相关事项，形成并逐步加强工程建设专题服务应用建设。

（4）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快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加强在政务服务网、粤省事、政务服务一体机等渠道“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专题应用，构建线上统一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的服务模式，实现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支付、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办理体验。

（5）对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按照《广东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梳理监管事项。加强企业信息综合管理，包括水稻、南药、蒸笼和其他特色农业等重点行业的企业信息管理，加强市场监管，全面提升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应用。

1. 目标。

在市视频监控和城市治理“一张图”等建设基础上，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升级，促进城市治理水平提高；推进公安视频云工程规划建设，构建物理分布、逻辑统一的视频云，促进全市视频监控能力升级；推进公安智慧新防控规划建设，构建智能化、精

准化、全网化、动态化的社会治安智慧新防控应用体系；推进“雪亮工程+社会治理数据中心”的“罗定智慧治理云图”平台建设，促进乡村治理能力提升。

2. 建设内容。

(1) 升级数字城管系统。基于数字城管、城区网格等建设基础，整合市视频摄像基础设施资源，集成基础地理、地理编码、市政及社区服务部件等多源数据，健全城管员和市民服务热线等信息收集渠道，推动形成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的工作格局，构建起沟通快捷、责任到位、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监督和问题处置新机制，促进城市管理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2) 推进公安视频云工程建设。推进八个重点内容建设，包括多维感知数据采集体系、市公安视频传输网络、市视频云异构计算基础平台、“视频资源数据湖”、市视频云平台（视频图像信息解析系统）、市视频云+应用系统、市安全可控的安全管控系统和市全生命周期的运维管理系统，建立一个以视频图像为主、多种资源关联叠加的全市视频资源智能化服务体系，实现视频、手机、车辆等信息的整合和汇聚，达到人、屋、车、场等信息关联融合，为各警种、各基层实战单位提供一个资源共享、能力开放、安全可控的多元化视频资源服务平台。

(3) 推进公安智慧新防控建设。推进八个方面内容建设，包括社区警务、重点人管控、巡逻防控、治安查控、内保管理和危爆物品管理、特行场所管理和大型活动安保，对治安防控数据进行汇聚、整合，建立公安智慧新防控数据体系。以大数据智能分析情报信息为核心支撑，以情报指令精确自动推送为重要手段，以移动警务一线应用为主要形式，打造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化、精准化、全网化、动态化社会治安智慧新防控应用体系，实现工作模式从“被动”向“主动”转变，警务流程从“孤立”向“联动”转变，警力配置从“固化”向“动态”转变，极大提升治安实战与服务能力。

(4) 罗定智慧治理云图。以推动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为导向，基于雪亮工程和社会治理数据中心等建设基础，全面整合各领域社会治理数据资源，包括综治信息数据、综治平安指标、社会征信；综治成员单位、党组织、自治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志愿组织；重点人群、特殊群体、百姓群众服务管理诉求需求；乡村振兴发展及治理项目等各类数据、各领域治理资源、各阶层治理力量。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落脚点，以大数据深度挖掘、关联分析、可视化为支撑，综合运用数据交叉、叠加等综合呈现手段，构建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集“预测预防预警、处置跟踪督导、考评排位问责、自我建模成长、无限使用对象”等“五位一体”的“智慧治理云图”，

彻底克服和消除社会治理的短期性、应付性、随意性，促进社会治理决策、执行、管理和服务优化，大大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四）多方共治的生态保护应用。

1. 目标。

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为生态环保部门提供业务支撑，为公众提供网站、移动应用等生态环境保护参与渠道；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网络，建设生态指标综合监测平台，实现全市生态资源在线监测与管理；建设生态环境应急指挥系统，为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环境风险防范提供保障；建设智慧河长湖长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水体水质、污染预警、巡逻、监督考核和公众参与等生态环境保护的全方位管理。

2. 建设内容。

（1）罗定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围绕管理、考评和监察执法等业务工作，以污染源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为主线，以政府责任部门、排污单位、治污企业为监管对象，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提供移动 APP、公众号等公众参与渠道，建立集管理、监督、服务和公众参与功能为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向实时、精准、高效转变。

（2）罗定市生态指标综合监测平台。围绕环境污染物控制指标要求，建立生态指标监测体系，全面梳理我市环境监测基础设施资源，以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为基础，整合列入市重点监控范围的电力、水泥、电镀、造纸、化工、印染、矿山开采等重点行业以及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以及建筑工地扬尘自动监测数据，建立覆盖大气、水环境质量指标和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放情况指标的监测网络，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确保重点污染源与各级污染源监控中心稳定联网且数据稳定传输，建设生态指标综合监测系统，实现对生态环保数据实时采集、展示、分析，以及对全市生态情况实时监控、预警和可视化管理。

（3）罗定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系统。一是为常态化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支撑，实现值班安排、值班查岗、通知公告、应急文件接发等常态化工作的系统化管理。二是为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提供支撑，围绕重点企业、重要监控水体、饮用水源地、环境空气质量等重要监管对象，建设集地理数据和地图的存储、管理、应用和分析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应急智慧系统，实现对现场图像、声音、位置等相关信息的及时、在线、可视化分析，对指标异常地自动预警预报，对技术方案和处理措施地优化与选择，为应急决策、联动指挥和调度提供支撑。

(4) 智慧河长湖长管理信息平台。一是提供管理、评估考核、公众参与等功能服务，实现对专项行动、目标考核及通信服务地全流程、闭环式业务信息管理，为河长湖长事务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二是完善的在线监测和预警体系，针对源头设施、河道管网、受纳水体等要素进行精细化监测布点，并配置在线流量计、水位计、雨量计、水质分析仪、视频等监测设备，建立集监测、预警、统计分析功能的统一数据管理分析平台，为防汛应急、流域管理和治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三是以全市电子化地图为基础，汇聚污染源数据、监测数据、监控视频等基础数据，深度开发智慧治水“一张图”，实现对河道湖道、河长湖长、网格、行政区域、业务等实时化、可视化地综合展示。四是开发移动 APP、微信公众号等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参与入口，接收群众投诉与建议，促进信息公开，构建河湖治理多方参与格局。

(五) 数据驱动的乡村振兴应用。

1. 目标。

持续完善乡村振兴信息化应用支撑，加强发展农村数字管理、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激发农民主体动力，为我市乡村振兴打下坚实的信息化基础。

2. 建设内容。

(1) 发展农村数字管理。一是推动“互联网+基层服务”。探索“罗定市基层服务平台”与“云浮公共文化云（文化云）平台”融合模式，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推广。面向公众提供文化活动、文化空间、文化培训、文化志愿者、云阅读、文化品牌、文化非遗、文博专栏、民俗文化、罗定游记等公共文化服务；面向各场馆（文化机构）操作人员，提供构建场馆主页、发布文化活动、发布活动室、申请优质内容推广、管理相关订单等服务；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渠道，线上提供 PC 端、APP、微网站三种服务渠道，线下通过自助智能终端机提供活动预订和活动取票服务渠道；在现有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基础上，加强服务类应用建设，精简办事流程，整合服务事项，梳理一批有基层特色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入驻政务服务一体机，为基层群众实现就近办事、自助办事，促进基层政务服务水平提升。二是创新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强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等设施建设。深化乡村邮政和快递网点普及，加快建成一批智慧物流配送中心。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育农村电商产品品牌。建设绿色供应链，推广绿色物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农村实体店，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三是积极发展乡村新业态。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都市农业等新业态，

促进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新产业发展，规范有序发展乡村共享经济。

(2)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一是推进农业科技化转型。加快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应用，打造科技农业、智慧农业、品牌农业。建设智慧农（牧）场，推广精准化农（牧）业作业。二是推动农业装备智能化。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装备制造业结合，推广农业智能装备。鼓励农机装备行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提升农业装备智能化水平。推动信息化与农业装备、农机作业服务和农机管理融合应用。三是激活农村要素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数字农业、智慧旅游业、智慧产业园区，促进农业农村信息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信息流带动资金流、技术流、人才流、物资流。创新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改善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网络信贷等普惠金融发展环境，为农民提供足不出村的便捷金融服务。降低农村金融服务门槛，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存贷款、支付结算和保险等金融服务。依法打击互联网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3) 激发农民主体动力。一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完善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速降费、平台资源、营销渠道、金融信贷、人才培养等政策支持，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信息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经营组织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二是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为农民提供在线培训服务，培养造就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实施“互联网+小农户”计划，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三是推动网络扶贫向纵深发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推动网络扶贫行动向纵深发展，强化对产业和就业扶持，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开展对脱贫人员的跟踪及分析，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巩固和提升网络扶贫成效。打赢脱贫攻坚战后，保持过渡期的政策稳定，继续开展网络扶志和扶智，不断提升贫困群众生产经营技能，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六）扁平高效的协同办公应用。

1. 目标。

完善移动办公、公文交换、事务管理等方面内容建设，进一步凸显我市协同办公应用统一建设、统一使用的特色。推进政务微信协同办公平台应用，拓展协同办公方式；推进与省、云浮市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对接，提升公文传递效率，升级行政事务管理平台，加强用车、会务等方面协同管理。

2. 建设内容。

(1) 推广应用移动 OA 办公。建设完善我市移动 OA 办公系统，实现移动审批、移动咨询投诉处理，实现移动端监管系统或关键数据的可视化呈现。

(2) 协同办公平台优化与对接。一是将各单位自建的办公系统逐步整合到市协同办公平台，原则上逐步取消自建办公系统，实现全市协同办公一体化；二是优化我市协同办公平台，针对不同层级办公需求，简化模块配置模式，优化系统功能体系，为不同使用层级提供个性化服务；三是依托省移动政务应用平台，实现我市协同办公平台与政务微信平台的对接，逐步接入各层级的业务应用，满足我市公务人员移动办公需求。

(3) 对接省、云浮市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理清省市电子公文交换的思路与要求，根据省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开发进度，按照公文交换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我市协同办公平台与省、云浮市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的对接，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非涉密公文线上流转。

(4) 行政事务管理平台。一是整合我市现有的各类行政事务系统，实现我市行政事务的统一管理；二是积极对接云浮市会务管理系统，配合上级完成现有会务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三是按照省、云浮市公务用车管理要求，与省、云浮市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对接，监管各单位的实际车辆使用情况和基础信息，有效加强对我市公务用车的管理力度，提高我市公务用车的管理水平。

五、六大应用支撑平台

按照粤东西北各市的公共软硬件设施和基础支撑由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原则上地方不再单独投资建设的总体要求，按照云浮市统一部署，我市逐步推进本地应用系统、平台与省基础支撑平台对接，充分依托省公共支撑平台的能力，完成本地上层应用及体系的构建，促进我市应用系统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一) 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1. 目标。

完成相关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中心对接，实现自然人、法人、政务人员账户管理统一，为政务人员和公众提供登录、核验、认证一站式服务。

2. 建设内容。

对接省可信身份认证中心。围绕着政务服务网、政务门户网站、一体机等不同应用系统或终端，以及业务办理系统、政务中心服务等线上线下办事场景，提供统一入口，

统一账户、统一认证等服务。

（二）可信电子证照系统。

1. 目标。

完成业务系统与省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加快我市存量电子证照入库管理，推进个人常用证照办事应用，提高群众办事效率。完成业务系统与省电子签章系统对接，规范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管理和服务，加强在线电子文件的互信互认，进一步提高无纸化办公办事程度。

2. 建设内容。

（1）对接省电子证照系统。结合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投资审批等专项行动计划，优先开通常用企业电子证照服务，逐步实现企业电子证照应用全覆盖。推进个人电子证照应用，逐步开通常用个人电子证照服务，包括居民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住证、结婚证（离婚证）、残疾人证、婚育证明、社保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完税证明、学历学籍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等。

（2）对接省电子印章与签名系统。围绕着行政人员、个人和企业办公办事过程中的电子公文、电子材料、电子证照，提供规范、统一、权威的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服务，为线上办公办事提供技术支撑。

（三）非税支付平台。

1. 目标。

完成非税业务网上缴费平台与省非税支付平台对接，进一步规范化非税支付方式，提供第三方平台支付入口，满足非税支付中公众的不同偏好需求。

2. 建设内容。

对接省非税支付平台。提供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支付入口，与省非税支付方式保持统一；加强资金流管控，标准化网上缴费流程，规范化非税支付事项，推动非税支付事项入驻非税支付平台，逐步实现非税支付平台统一。

（四）社会信用平台。

1. 目标。

完成业务系统与省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对接，开展信用数据应用，提供信用公示、信用查询、信用异议、信用信息推送等服务，为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等提供支撑。

2. 建设内容。

(1) 对接省社会信用平台。推动政务系统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公示、红黑名单公示查询展示、联合奖惩专项信息查询展示、信用政策法规查询、信用异议申请、信用投诉、信用监督反馈等功能服务，为各部门对行业、领域主体的联合监管、专项整治、重点排查等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服务支撑。

(2) 开展信用数据应用。一是完善我市企业、个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信用主体数据，实现我市社会信用数据管理集中统一，持续开展政务、商务、司法和社会等方面应用，推进社会信用数据增值服务。二是深化“红黑名单”在联合奖惩中的应用，通过国家“红黑名单”数据，融合我市信用数据，将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嵌入到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中。

(五) 数据共享平台。

1. 目标。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推进与省、云浮市数据共享平台对接，加强数据共享与交换，保证数据同步，提高数据更新时效性，实现数据汇聚、治理、管控一体，为开展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奠定基础。

2. 建设内容。

(1)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结合我市信息系统零散、不成体系的现状，统筹整合我市整合难度比较小的系统进行统一规划，对接上级建设的大平台、大系统，结合无自建系统部门的需求进行功能扩展，对接云浮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配合上级构建省、市、县三级一体化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

(2)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一是围绕应用需求，结合政府、医院、学校、企业、市民等之间横向按需信息交换与共享需要，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行功能拓展，提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不同异构应用系统间信息交换与共享支撑能力，实现信息资源的高可靠性、可用性。二是按需向云浮市申请数据共享交换服务接口，推进业务系统接入云浮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强政务信息数据汇缴、上报，促进部门间数据共享与交换。

(3) 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一是充分利用电子证照和共享数据，推进基层服务事项减材料、减环节，进一步提高基层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重点推动“最多跑一次”在城区、镇（街）、村（居）三级全覆盖。二是推广“信用+”应用，汇聚各渠道信用数据，和省市相关平台全面对接，构建鲜活的全市信用信息库，支撑信用信息在联合惩戒、投标担保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充“信用+”主题应用，让失信

者寸步难行，守信者处处受益。

（六）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1. 目标。

全面梳理我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实现我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汇聚、整合和集中管理；与省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对接，促进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

2. 建设内容。

（1）完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对照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体系标准，加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建立常态数据上传与更新机制，充分整合各单位、行业、社会等地理信息资源，促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不断完善。

（2）对接省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政策要求，以及省空间地理数据标准与规范，接入省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实现省市基础信息数据联动更新，解决数据标准不统一、更新不及时、服务支撑不足的问题，为开展基于空间地理位置服务的上层应用提供保障。

六、四大信息基础设施

（一）大数据。

1. 目标。

推进我市政务数据治理，逐步完善基础信息库和主题库内容，积极与省、云浮市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结合云浮市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支持，推进大数据服务增值。

2. 建设内容。

（1）对接上级公共基础信息库和主题库。按照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要求，积极对接人口库、法人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社会信用信息库等4大基础数据库。围绕网上办事、企业经营、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精准扶贫等主题，以及各相关单位的业务主题，梳理主题信息资源，建设主题数据库，为政务服务、宏观调控、行业协同监管、应急指挥等提供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持。

（2）对接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完善我市政务数据采集机制，补充完善我市政务数据资源；依托省大数据分析平台提供的支撑能力，开展我市协同办公、民生服务、营商环境、社会治理、生态保护等领域专项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示应用建设。

（3）借助大数据分析，丰富便民服务措施。通过大数据关联匹配分析，实现“粤省事”、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一体机、窗口等办事渠道智能推荐，推广容缺后补、

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一对一专办等服务方式。

（二）政务云。

1. 目标。

按照省和云浮市的部署要求，推进我市政务系统与省、云浮市政务云平台对接，逐步迁移已建或部署新建系统上云管理，实现省、市、县政务云集约建设、资源共享，信息互通。

2. 建设内容。

（1）梳理全市政务系统。对全市各单位自建、统建等系统进行全面摸底梳理，整理出能够集约化整合、需要迁移上云的政务系统表单，形成系统性数据资源。

（2）迁移政务信息系统上云。逐步将市直部门分散建设的系统迁移至云浮市政务云平台，今后各部门一律停止新建机房，原则上新建系统直接部署上云，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我市政务云服务应用。

（3）对接省和云浮市电子政务云平台。按照云浮市政务云平台“已建对接”的统一规划原则，遵循云浮市政务云技术标准规范，加快我市政务系统与云浮政务云平台对接。

（三）政务网。

1. 目标。

按照省和云浮市关于政务网的总体规划与部署，健全我市支干网络，扩大我市政务网纵横向输出范围，集约化建设我市电子政务外网、非涉密专网、互联网等网络，形成我市上下联通的政务网络服务体系。

2. 建设内容。

（1）升级电子政务外网。根据国家和省对电子政务网络的规范要求和发展导向，在省支撑欠发达地区建设“省-市-县-镇-村”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的基础上，横向建设我市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县级节点百兆到各部门，村按需接入镇级骨干网。

（2）整合非涉密业务专网。遵循省统一规范要求，提高我市政务网络安全与支撑服务能力，将各镇（街）、部门各类分散隔离的非涉密业务专网，通过业务系统迁移、网络割接、线路合并等方式整合到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

（3）市委市政府大院网络升级改造。按需扩容，加强安全监管，统一规划互联网出入口，购买互联网接入服务，为各单位提供统一互联网服务，构建统一、安全、可靠、

灵活的云政务能力输出边界。按照“万兆光纤到楼层、千兆光纤到桌面”的思路重新设计部署的市府大院网络系统，实现外部接入的100M光纤信号到达桌面电脑设备不衰减，能满足“互联网+”政务服务和现代电子政务办公的需求。达到10年内不落后、不需要大改造的办公需求和节约资金的目的。

(4)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机房等级保护。按照上级公安部门要求，对承载我市主要电子政务系统的机房进行等级保护工作，遵循定级--备案--开展等级测评--系统安全建设--监督检查的流程，对机房进行第二级（指导保护级）保护。

（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1. 目标。

推进建立适配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的测试平台，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标准不断成熟，推动使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的设施广泛运用。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终端全面使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持续推进已建政务平台和系统按照标准适配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覆盖到市、镇、村三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学校等范围。

2. 建设内容。

借鉴云浮市使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的终端在办公系统适配方面的经验，持续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采购覆盖市、镇、村三级党政机关的终端及外设设备，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设备更好、更广泛地应用。

七、安全、标准和运行管理

（一）安全。

1. 目标。

严格落实国家安全有关政策法规、国家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遵循省安全管理规范，加强安全责任管理，为业务系统、政务数据、政务网络、应用终端等提供全方位安全保障。

2. 建设内容。

(1) 安全管理机制。一是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纵向上，与网信、工信、互联网应急、保密、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等上级部门保持联络，充分发挥上级安全单位的指导作用，横向上，与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公安局网警大队等单位，建立常态化的工作联动机制。二是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绩效

考核，落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公安局在具体领域的安全保护和监管责任，加强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单位主体责任，保障安全事件的及时响应和处置。三是建立网络安全保密机制，严格遵守国家、省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上级“数字政府”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检查监督，保障“数字政府”从建设到运行全过程的信息安全。

(2) 安全保障策略。一是建立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加密、数据备份、病毒防护等全方位安全保护策略体系，提高“数字政府”信息安全主动防御能力。二是建立“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制定安全应急响应预案，规范应急处理流程，明确任务分工，保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三是加强重要领域信息安全保护，如机房、数据中心等重要设施安全，在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开展应急演练，定期检查，保障应急有效、及时到位。

(3) 安全技术支撑。加快建设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等安全可靠技术体系，推广成熟的信息技术创新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应用，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持续的安全支撑。

(二) 标准。

1. 目标。

遵循上级“数字政府”业务与技术标准，结合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实情，因地制宜的制定相关管理标准，保障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2. 建设内容。

对接省、云浮市“数字政府”标准。对标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架构，明确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责与分工，统筹推进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标准化工作。遵循上级“数字政府”标准体系总体框架，落实总体标准、基础设施标准、业务标准、数据标准、应用标准、安全标准和管理标准七个子体系，保证省、市、县标准体系统一，为数据共享和服务共用等奠定基础。

(三) 运行管理。

1. 运维管理。

(1) 目标。

基于“管运分离”的改革建设模式，将部门信息化人员从分散的运维工作中解放出来，通过政企合作，发挥专业技术公司特长，制定运维统一标准规范，实现运维集中统一管理。

（2）建设内容。

运维管理体系。一是制定运维服务标准规范，明确运维的内容、流程和管理机制，为运维服务质量提供保障。二是建设运维管理一体化平台，集监控、管理、指挥功能为一体，对现有数据资源、网络资源、硬件资源、虚拟资源进行实时监测，提供智能化、可视化运维服务。

2. 运营管理。

（1）目标。

聚焦业务，突出实效，统筹运行分析、绩效评价和优化改进全过程，实现运营集中统一管理。

（2）建设内容。

运营分析和优化管理。加强“数字政府”运营绩效管理，参考省、云浮市业务覆盖率、集约化率、网上办结率、审批时限压缩率、信息共享率、电子证照率等运行评价指标对政务服务进行量化，按部门、按类别、按事项对应用系统进行统计分析，发掘服务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促进业务改革、流程优化、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我市政务服务水平。

八、实施步骤

（一）2019年重点实施内容。

1. 应用系统建设和服务方面。开展各类政务服务堵点疏解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完成一批高频服务事项流程优化。推进“粤省事”、“粤商通”等“数字政府”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完成市政府网站迁移与对接。初步完成邮政、快递物流整合。加快建设新行政服务中心。对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完善对接市场监管平台。整合视频资源，升级数字城管系统。建设公安视频云平台、传输网络、应用系统等。实现治安防控数据汇聚、整合，以及情报的精准分析与推送。初步整合各领域社会治理数据资源。对接云浮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指标监测平台、应急指挥系统、智慧河长湖长管理信息平台。对接云浮公共文化平台，升级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云浮市农产品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旅游服务管理系统。升级协同办公平台。与省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平台对接。

2. 应用支撑建设和服务方面。推进企业、个人办事服务相关系统接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可信电子证照系统。推动主要市直部门非税管理系统接入非税支付平台，初

步实现社会信用数据汇聚、整合和集中管理。推动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系统接入省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

3.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方面。整合政务数据资源，完善公共基础信息库和主题库，与省政务大数据平台进行对接，开展市直部门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改造，夯实“数字政府”基础网络通道，推进全市一体化电子政务平台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适配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在市级党政机关推广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4. 安全、标准和运行管理方面。建设安全防护、网络信息安全预警体系，并对已建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国产密码改造，保障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研究制定“数字政府”管理和服务标准及规范，制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标准，推动“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为全市政务云平台、网络、数据和应用系统等提供统一运维，定期统计分析“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情况并考核。

（二）2020年重点实施内容。

1. 系统应用建设和服务方面。进一步开展政务服务堵点疏解和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完成政务服务堵点的疏解和服务事项流程优化，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统一。继续推动“粤省事”宣传推广，完成市政府网站内容的迁移与配置，实现个人、企业服务事项办理入口统一，进一步整合企业物流到统一物流网络。整合相关部门入驻新行政服务中心。推进“多证合一”“开办企业一窗受理”与业务系统融合，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功能，逐步推广使用，推动全市重要企业信息汇聚到市场监管平台，实现监管集中统一。推进数字城管系统使用，实现公安多源视频资源融合与应用服务，建成社会治理智慧新防控应用体系，建成云浮智慧治理云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在线管理、智能监测、应急指挥，以及智慧河湖长管理信息平台使用。推进公共文化平台、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总结“互联网+农业”的模式、方法和路径，加以推广运用。实现全市范围内行政协同办公，实现行政事务信息化综合管理。

2. 应用支撑建设和服务方面。推动其他政务信息系统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中心。深入开展电子证照应用，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推广使用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服务。推动各市直部门非税支付管理系统接入省非税支付平台。拓宽社会信用数据获取渠道，促进省市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完成主要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建设集中统一的政务信息管理和服务大平台。持续完善政务信息资源，不断丰富省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的内容。依托省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开展地理信息分析与应用。

3.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方面。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分析应用，以上云为原则，推动各类信息系统或平台迁移上云。开展各市直部门电子政务外网改造，实现市直电子政务外网互联互通。推动信息应用创新技术、产品更广泛应用。

4. 安全、标准和运营管理方面。提高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定期组织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应急保护演练。完善“数字政府”管理、服务、技术相关标准规范，进一步提升“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程度。建设运维管理一体化平台，提高信息化运维服务管理能力。根据“数字政府”运营统计分析情况，提出业务改进措施，补齐业务短板。

（三）2021年重点实施内容。

1. 系统应用建设和服务方面。完善政务服务相关系统及功能，形成标准化程度高、便捷高效、线上线下高度融合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完善营商环境各信息系统功能，围绕企业办事场景打造全流程闭环式服务，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办事材料，真正为企业办好一件事。加强数字城市、公安视频云、智慧新防控间资源共享和应用融合，形成全面、可视化、智能化、整体感更强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生态保护各信息系统功能，构建管理、监测、应急指挥的全方位生态保护应用体系。完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以及乡村产业配套系统建设，持续推广成熟的“互联网+农业”新应用，不断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动力。完善全市各部门、省市行政协同各系统功能，增强我市协同办公能力。推动其他各部门在全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下的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化完善各领域应用，提升全市政务信息化水平。总结建设运行经验，形成一系列可向更大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政务信息化经验与产品。

2. 应用支撑建设和服务方面。完成政务信息系统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中心，实现统一认证。全面推广电子证照各部门、各行业应用，大大减少办事材料、办事环节，促进服务流程再造、服务效能提升。完成非税支付管理系统对接。构建本地社会信用体系，推广社会信用数据增值服务应用。通过数据共享实现让数据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实现与省市数据联动更新，为开展基础地理信息上层应用提供支撑。

3.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方面。完成各类政务信息系统集中上云，降低部署和管理成本。提高网络数据传输能力，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建成“市-镇-村”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体系。实现市、镇、村三级办公终端全部使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现终端和后台服务器等设备全面使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形成全国领先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数字政府”政务应用示范。

4. 安全、标准和运营管理方面。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定期对重要安

全领域进行检查，提高信息安全主动防御能力，形成一套贴合本地实际的“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完善运维服务内容、流程和管理机制，全面提高运维服务能力，逐渐形成“考核、反馈、改善”的业务运营管理机制，全面提高业务运营管理水平。

九、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在市“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统筹推进各级“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研究制定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配套制度和业务流程，建立“数字政府”建设督查评估机制，将相关工作任务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充分发挥督查评估的导向作用，形成工作推进的良性循环。

（二）机制保障。

在业务流程再造、事中事后监管、数据共享和电子材料应用等方面建立制定配套政策、健全管理机制。加快完善我市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全面加强“数字政府”工程建设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持续优化“数字政府”建设发展环境，提升“数字政府”建设质量和应用效益。根据省和云浮市电子政务建设、运营管理、网络安全保障、数据产权保护等相关标准及政策法规，以统一的标准促进技术、业务、数据融合，推动系统互联、业务协同、信息共享、集约建设。

（三）资金保障。

多渠道争取支持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积极争取省、云浮市财政资金支持，争取金融部门融资支持。加大市财政资金配套力度，将除上级统筹资金支撑外的建设项目、运营服务、技术外包等费用纳入市政府财政预算专项。研究制定“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建立支撑政务信息化项目快速迭代建设的资金审核程序和机制，不断完善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机制。

（四）人才保障。

营造良好的学习实践环境，加强我市“数字政府”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养和引进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意识和素质。

关于罗定市 2018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 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罗府〔2019〕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18 年度，我市计划生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实现了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工作目标。根据《中共罗定市委办公室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工作的通知》（罗委办〔2018〕1 号）的规定，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 201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现将我市 21 个镇（街）、市直及上级驻罗定 133 个单位的 201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优秀等次

（一）罗城街道、素龙街道、附城街道、双东街道、罗镜镇、太平镇、船步镇、苹塘镇、金鸡镇、围底镇、华石镇、替滨镇、黎少镇、生江镇、泗纶镇、加益镇、龙湾镇等 17 个镇（街）201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考评成绩显著，被评为优秀等次。

（二）市委办、市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妇联、市编委办、市信访局、市委党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市委、市委统战部、市委老干部局、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市委党史研究室、市直工委、市委机要局、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旅游局、市地方志办、市招商服务局、市粮食储备管理中心、市航空公司、市审计局、市档案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市烟草专卖局、市法制局、市体育局、市金叶发展公司、市人民政府对外联络办、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市外事侨务局、市侨联、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气象局、市公安森林分局、市农业机械化管理总站、市畜牧兽医渔业局、龙涌林场、飞马林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皮肤病防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结核病防治站、市红十字会医院、市泮洲医院、市卫生监督所、市爱卫办、市红十字会、市财政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罗定供电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集体企业联社、市供销联社、市食品企业集体公司、中国农业银行罗定支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罗定分公司、中国电信罗定分公司、人保财险罗定支公司、市税务局、中国建设银行罗定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定支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人民银行罗定支行、人寿保险公司罗定支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罗定支行、市商务局、中国银行罗定支行、市广播电视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图书馆、市社科联、市文联、市新闻中心、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市教育局、罗定中学、廷锴纪念中学、实验中学、罗定中学城东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泮州中学、教师进修校、市广播电视大学、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建设局、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物资总公司、市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中国移动罗定分公司、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统计局罗定调查队、省粤泮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联通罗定分公司、省储备粮罗定直属库等 133 个单位 201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考评成绩显著，被评为优秀等次。

二、良好等次

分界镇、罗平镇、塘镇、连州镇等 4 镇（街）201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达标，成绩较好，评为良好等次。

三、合格等次

除上述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等次的单位外，其余单位 2018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被评为合格等次。

2019 年，各镇（街）、各单位要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努力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为推进健康罗定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罗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罗定市财政投资 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19〕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罗定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参照云府办〔2019〕1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涉及国家秘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及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财政局组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财政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承担，社会中介机构通过公开招标产生。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按照先预算、后结算、最后竣工财务决算的程序开展评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评审程序从其规定。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七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大于20万元的应接受财政投资评审。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小于20万元（含）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编制和评审。

装修修缮类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的，应按罗财〔2018〕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

- （一）项目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
-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程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等的合规性；
- （四）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 （五）项目概算、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
- （六）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结果作为财政局和相关单位调整预算、项目招标、核拨款项、办理结算、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交付资产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预算评审结果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招标或签订施工合同，未完成的，应在期满前15日内向财政局申请延期。

第二章 评审工作职责

第十条 财政局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财政投资评审

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组织评审机构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并对其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协调评审工作中各方关系；

（四）建立评审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对评审项目有关资料和评审过程及其结果整理存档。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送审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二）及时报送需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三）根据财政局评审报告的批复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或整改。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

（二）及时报送需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局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在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1. 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不含补充合同及协议，下同）的80%，若建设规模缩小的，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能超过规模缩小后总造价的80%；

2. 项目结算以财政局批复的结算评审结果为依据。

（四）确认、执行财政投资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财政局委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主要责任；

（二）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财政局同意；

（三）及时向财政局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管理评审档案；

（五）接受财政局履约监督，履行合同约定。

第三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项目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预算。项目送审以立项项目或若干子项目（包括需招标的新增部分）为单位，送审资料应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预算书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且送审金额不得超过概算书或市政府批复文件内的相关金额；施工图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出具，施工图按规定需经过图审的必须提供图审后的图纸；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相符；所有送审资料均需有建设单位签章。

（二）项目结算。项目应在通过验收后3个月内送财政局评审，送审资料应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送审金额未超合同价；送审金额超出合同价时，须有项目建设单位书面说明并经主管部门批准，送审金额超合同价10%的还需经市政府同意，竣工图纸、变更和签证资料与现场相符；送审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相符；所有送审资料均需有建设单位签章。

（三）竣工财务决算。项目送审以项目立项文件或市政府批复文件为依据，且结算已经财政投资评审，决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第十五条 评审受理。

财政局按规定检查送审项目的资料，符合要求的予以接审，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评审的通知，由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或完善资料后再送审。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财政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操作流程对受理的项目进行评审，经预审、初审、现场踏勘、复核、复审后出具评审意见。

我局对送审资料进行预审的过程中，认为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送审，审核资料或评审资料不完整、不齐全的，向建设单位发出《评审项目补充资料通知书》，通知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报资料。项目资料补充完整后，我局正式受理送审项目。

我局对正式受理的送审项目，项目评审应在以下时限内出具评审意见：

1. 500万元以内的工程：预算为10个工作日，结算为25个工作日。
2. 500-2500万元的工程：预算为15个工作日，结算为30个工作日。
3. 2500-5000万元的工程：预算为20个工作日，结算为35个工作日。
4. 5000-7500万元的工程：预算为22个工作日，结算为40个工作日。
5. 7500-10000万元的工程：预算为25个工作日，结算为45个工作日。
6. 10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预算为30个工作日，结算为50个工作日。

7. 特大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时限。

(二) 项目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反馈同意、不同意或部分同意的意见。逾期未提出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反馈意见为部分同意或不同意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清晰详细列明不同意的意见,并向财政局提供相关具体证明依据,否则,视为无效意见,不影响财政投资评审结论的认定。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在反馈时限内补充完毕,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财政局协调处理。

(三) 财政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反馈意见对评审意见进行核对和调整并出具评审报告、预算审核意见或结算审查批复。

(四)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财政局出具的预算审核意见或结算审查批复执行或整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按规定应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而未进行的项目,财政局将不予安排资金或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已施工或施工完毕的项目,财政局原则上不再进行预算评审。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财政局原则上将不予受理该项目的结算评审工作:

预算、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应接受财政投资评审而未送审的;

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未按相关规定执行的。

第二十条 项目正式受理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局可作退审处理:

(一) 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资料或补充资料不够完善的;

(二) 项目建设程序上存在重大违规问题的;

(三) 项目建设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完成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不力的。

项目自退审之日起2个月后方可重新送审。

第二十一条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建设单位,财政局可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因项目建设单位反复修改图纸、增减项目建设内容等原因,造成评审工作重复和评审费用增加的,财政局可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的部门预算中扣减增加的评审费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人员如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

资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局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单位责任人和直接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规批准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
- （二）强令或授意项目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三）因故意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以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财政投资评审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评审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有违反财政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财政、纪委监委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财政投资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农村“厕所革命”攻坚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9〕1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我市农村厕所建设和改造，推动我市“厕所革命”工作深入开展，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罗定市农村“厕所革命”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

罗定市农村“厕所革命”攻坚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以及云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等9个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厕所革命”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委农办〔2019〕25号）和《中共云浮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等9个部门关于印发〈云浮市农村“厕所革命”攻坚方案〉的通知》（云委农办〔2019〕8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推动我市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深入开展，提高农村公共卫生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要求

紧扣《广东省农村“厕所革命”行动方案》和《云浮市农村“厕所革命”攻坚方案》

的通知》的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部署，把农村“厕所革命”建设改造工作作为创建卫生城市和卫生村镇、建设美丽罗定的重要工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行动，以户厕改造为主战场，统筹推进卫生公厕建设，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强化“小厕所、大文明，小厕所、大民生”思想意识，先重点、后一般，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如厕和卫生习惯。到2020年，全市农村厕所基本完成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基本建立管护长效机制，农民群众基本养成良好的如厕和卫生习惯。

二、攻坚任务

2018年底，全市已完成新建（改造）标准化以上农村卫生公厕1067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259348户，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8.3%。2019年-2020年，全市需新建和改造标准化以上农村卫生公厕350座、无害化卫生户厕4478户。

（一）2019年，全市需新建（改造）标准化以上农村卫生公厕222座，占总任务数63.4%；需新建（改造）无害化卫生户厕2339户，普及率达99.2%（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镇、示范村和省级新农村示范片核心村、33个省定贫困村要实现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100%）。

（二）2020年，全市需新建（改造）标准化以上农村卫生公厕128座，全面完成新建（改造）农村卫生公厕总任务，公厕管护机制基本建立，文明环境巩固提升；需新建（改造）无害化卫生户厕2139户，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基本普及，厕所粪污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三、攻坚责任分工

（一）市、镇（街道）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各镇（街道）政府负责组织本地区农村“厕所革命”各项工作。

（二）各专项任务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统筹全市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督导各镇（街道）、各部门工作进展，负责推进农村公厕、户厕建设管理和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协助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改造和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工作，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将农村公厕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纳入市卫生村镇考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公厕建设技术指导，协助推进农村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推进全市旅游乡村、旅游线路、公共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公共文化设施、娱乐场所卫生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将农村“厕所革命”纳入省、市级乡村振兴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指导镇街用好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做好相关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导。

市文明办：指导农村“厕所革命”的公益广告创作发布工作。把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纳入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评价体系。

四、攻坚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辖区内农村“厕所革命”的主体责任，要将农村厕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列入干部个人年终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方面优先摆上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公共财政扶持、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和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的组织推进和运行体制，实行市、镇（街道）、村三级联动，分级负责，确保工作有规划、任务有人领、经费有保障。成立罗定市“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全市“厕所革命”工作，加强任务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各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攻坚方案，参照市的做法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行动方案，细化目标任务，严格责任落实。

（二）强化规划引领

各镇（街道）要坚持政府引导，总体谋划，规划引领，加快村庄规划编制。按照先搞规划、后搞建设，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总体要求，尊重群众意愿和实际需求，因地制宜按需建设，合理确定适宜的建筑模式、建设标准。同时，积极发动群众参与“厕所革命”，示范引导，不大包大揽，不替农民做主，不搞强迫命令，参照《广东省农村公厕建设指引》、《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等标准实施建设。

（三）强化工作落实

科学编制农村“厕所革命”专项攻坚方案，建立市级主体、镇（街道）级组织、村级实施的分级负责机制，明确层级责任，细化进度目标；以行政村为单元实施整村推进，整体规划设计，整体组织发动，挂图作战，逐村销号；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立农村卫生公厕建设、户厕改造台帐。同时，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推动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根据我市实际，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厕所革命”，对列入2019年—2020年新建农村公厕计划的每座奖补金额3万元，缺口资金由各镇街自行解决。对列入2019—2020年农村户厕改造的农户，五保户、低保户和贫困户每户户厕奖补金额0.25万元，普通农户户厕奖补金额为0.15万元（奖补资金先使用上级财政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补助）。省、市、县三级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细则以及资金拨付方案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各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印发实施。项目验收办法由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印发实施。

我市农村“厕所革命”实行“以奖代补”建设，对妥善有效解决农村卫生公厕建设用地的自然村，依政策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如仍有不足部分，通过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等方式筹资推进。市直有关部门要在农村厕所规划、用地、立项、审批、用水、用电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倾斜支持，解决好卫生公厕建设用地、矛盾纠纷等问题。

（四）强化后续管护

市、镇（街道）两级要建立健全农村改厕质量管理制度，每村至少培训一名村民代表作为监督员，并鼓励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厕所建设、改造。住建、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厕所建设改造质量符合规范，鼓励第三方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全面做好项目管理、督导检查、技术服务等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农民管护作用，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明确厕所管护标准，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

（五）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定期向农村“厕所革命”牵头部门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厕所革命”工作进展情况，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全市工作进展情况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将进展情况报送省、云浮市农村“厕所革命”牵头部门。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要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强化考核评估，将农村“厕所革命”纳入乡村振兴及相关工作考核内容，对存在问题进行督促整

改。市年度考核主要依据各镇（街道）上报的农村户厕和公厕改建或新建任务计划数，核实任务完成情况评定成绩。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厕所革命”作为各类创建和评比活动的必备要素，有效推进工作开展。

（六）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和镇（街道）村（居）、驻村工作组作用，加大宣传发动力度，注重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营造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厕所无害化改建的良好氛围，鼓励广大农民群众树立讲卫生、除陋习、树新风的良好风尚。

附件：

1. 罗定市农村“厕所革命”情况调查和建设计划表
2. 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镇示范村和省级新农村示范片核心村纪33个省定贫困村名单

罗定市农村“厕所革命”情况调查和建设计划表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自然村个数	总户数（户）	到2018年底无害化卫生户厕情况			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计划			2018年底建有卫生公厕个数（个）	卫生公厕建设计划		
					无害化卫生户厕数量（户）	2018年底总户数（户）	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合计（户）	2019年（户）	2020年（户）		合计（个）	2019年（个）	2020年（个）
代号	1	2	4	5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1	罗定汇总	306	3748	263867	259348	263867	98.3	4478	2339	2139	1067	350	222	128
2	罗镜	24	357	20960	20674	20960	98.6	286	83	203	56	25	12	13
3	太平	16	153	17133	17055	17133	99.5	80	46	34	62	14	7	7
4	分界	9	181	6592	6396	6592	97.0	196	100	96	30	11	7	4
5	罗平	23	157	19103	18948	19103	99.19%	155	91	64	66	37	27	10
6	船步	18	216	19931	19351	19931	97.1	580	294	286	69	16	8	8
7	满塘	12	126	9800	9800	9800	100	0	0	0	60	11	6	5
8	苹塘	11	114	10478	10317	10478	98.5	161	161	0	47	17	12	5
9	金鸡	10	109	8243	7933	8243	96.2	269	169	100	44	9	5	4
10	围底	15	77	10297	10197	10297	99.0	100	0	100	52	23	17	6
11	华石	10	112	8138	8130	8138	99.9	8	4	4	33	9	5	4
12	替滨	13	246	12026	12026	12026	100	0	0	0	56	15	10	5
13	生江	11	185	8571	7984	8571	93.1	585	392	193	56	11	6	5
14	黎少	18	220	14637	14196	14637	97.0	441	248	193	27	17	9	8
15	连州	16	240	17162	17023	17162	99.2	139	78	61	46	14	7	7
16	泗纶	27	349	18741	18474	18741	98.5	267	35	232	79	25	14	11
17	加益	9	145	6194	6072	6194	98.0	122	33	89	36	23	23	0
18	龙湾	11	192	8381	7800	8381	93.1	581	347	234	53	11	6	5
19	素龙	23	231	27542	27542	27542	100	0	0	0	105	29	24	5
20	双东	8	67	5878	5814	5878	98.9	64	48	16	23	8	5	3
21	附城	22	271	14060	13616	14060	97.0	444	210	234	67	25	12	13

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镇示范村 和省级新农村示范片核心村及 33 个省定贫困村名单

2019 年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镇：苹塘镇

2019 年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罗镜镇石淇湾村、太平镇太东村、分界镇三和村、罗平镇双莲村、船步镇船东村、茆塘镇黄金茆村、苹塘镇茶榕村、金鸡镇大垌村、围底镇文岗村、华石镇大未村、替滨镇金滩村、生江镇生江村、黎少镇田心村、连州镇万车村、泗纶镇连城村、泗纶镇山栗村、加益镇灵凡村、龙湾镇南充村、素龙街道凤塘村、素龙街道大榄村、双东街道六竹村、附城街道丰盛村。

省级新农村示范片核心村：苹塘镇良官村、龙吉村、周沙村。

罗定市 33 个省定贫困村：罗镜镇新东村、步贺村，太平镇洞美村、西良村、太北村，分界镇金田村，罗平镇替阳村、围头村，船步镇山垌村，茆塘镇茆南村，苹塘镇瑞平村，金鸡镇坪塘村，围底镇渡头村，华石镇寨脚村、三屋村，替滨镇永坑村、思甲村，生江镇里午村、替兵村，黎少镇大塘村、坡塘村，连州镇车战村，泗纶双龙村、沙底村、双坝村、松南村，加益镇鳌头村、合江村，龙湾镇大石村、金充村，素龙街道沙豪岗村，附城街道新民村、康任村。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罗定市 加快 5G 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9〕111号

市有关单位：

为落实《广东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粤办函〔2019〕108 号），加快 5G 网络商用，推动 5G 产业发展，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决定建立罗定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 （一）研究制定全市 5G 发展计划。
- （二）研究解决全市 5G 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 （三）研究制定加快全市 5G 发展的政策措施。
- （四）统筹推进智慧杆建设和“一杆多用”改造。
- （五）统筹推进全市 5G 重大建设与应用项目。
- （六）通报全市 5G 发展情况。
- （七）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召集人：覃建新 副市长

副召集人：李周泉 市府办副主任、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主任

邓罕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张定忠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梁天松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谭国松 市教育局副局长

叶金生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鸿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李洪良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黎 政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沃锬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黎世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黄 毅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诗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世瑜 市商务局副局长
许小江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陈国恒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梁国强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斯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范建华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梁汉林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副局长
李春华 罗定供电局副局长
董晓娟 中国电信罗定分公司副总经理
谭尖新 中国移动罗定分公司副总经理
梁松均 中国联通罗定分公司大客户经理
陈威明 中国铁塔罗定分公司办事处主任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明确1名股级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部门参加。研究重大问题，提请市政府领导出席会议。

三、工作机制

（一）日常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联席会议制度的制定、修改与督促执行；协调推进5G网络建设、5G技术创新、5G产业发展、5G融合应用、5G政策扶持以及全市智慧杆建设和运营应用等工作。

（二）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通常在第一季度末，第三季度末召开。第一季度会议总结上一年工作情况和研究当年工作计划，第三季度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情况、研究下半年工作任务和推进措施。各成员单位也可根据工作

需要，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并提供议题、议程、参会单位等建议和需研究解决的具体事项情况。会后，会议纪要印发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通报制度。建立季度通报制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季度向成员单位通报 5G 和智慧杆的工作情况，并抄送市领导。各成员单位根据联席会议明确的工作任务，于每年 4 月底、7 月底、10 月底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四）督促检查制度。各成员单位对联席会议中明确的工作任务要抓好落实，及时报市领导，并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督促检查。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联合发文或会签文件时，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并按规定及时处理。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5 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9〕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市直有关单位：

《罗定市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罗定市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云浮市关于加强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市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深化落实国家和省、云浮市关于加强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部署，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

击非法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工作重点

（一）游乐场所安全管理情况。游乐场所、游乐设施是否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游乐场所的场地出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情况；游乐场项目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游乐场所经营管理主体是否明确，游乐场所经营管理主体是否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使用、操作、维保、管理、培训、检查、应急救援等制度；游乐设施是否符合《游乐设施安全使用管理》（GB/T 30220-2013）标准要求，场所内秩序是否良好，安全提示、指引、警示标志是否完善，是否存在重大安全、消防隐患或地质灾害隐患。

（二）游乐设施本体安全状况。游乐设施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是否齐全，厂家是否注明游乐设施遵循的产品制造标准；游乐设施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安装，安装基础、固定锚点、缓冲距离、接电接地等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或厂家要求，是否有设置、安装、改造、修理后的验收材料；没有出厂资料或出厂资料不齐全的游乐设施，游乐场所经营管理主体（产权所有者）应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或评价机构出具的游乐设施安全证明；游乐设施安全束缚装置、易损易耗配件等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或出厂要求进行更换，是否使用合格配件。

（三）游乐设施使用管理情况。游乐设施是否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设施设备运行前是否进行试运行检查；游乐设施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前是否培训合格，取得使用单位或有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并定期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在显著位置公告并执行游乐设施乘坐、游乐安全规范，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杆、舱门锁等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是否在游乐设施运行前进行安全检查和乘坐安全提示；游乐设施是否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有关记录是否真实完整；游乐设施经营管理单位是否制定、演练游乐设施安全应急预案。

三、工作步骤

（一）组织部署和边排查、边整治阶段（即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各镇街、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科学制定排查整治计划，按照“全覆盖、无遗漏”的要求，组织专门力量，认真开展排查治理，建立本辖区、本行业游乐场所、游乐设

施台账。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要建立问题清单，实行挂账销账整改，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此阶段要做到边排查、边整治，迅速形成宣传和整治声势。

（二）集中整治和规范阶段（2019年12月1日至12月6日）。各镇街、市直相关部门要针对重点对象和突出问题集中开展整治行动，公安、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执法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以联合执法方式，依法取缔一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场所，形成严格监管态势。

（三）总结阶段（201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10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辖区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抽查，并将结果报、市政府和市安委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四、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扎实开展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

（一）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监管执法，整顿规范大型设施游乐场所市场秩序；负责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和监管，确保安全运行；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二）市文广旅体局：负责组织开展旅游景区景点、农家乐旅游项目、体育馆（场）及周边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和监管。

（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观光农业、景观农业等区域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和监管。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绿地、公园、住宅小区等区域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和监管。

（五）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国有森林、林地等区域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和监管。

（六）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等校内游乐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和监管。

(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车站、码头等区域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和监管。

(八)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各行业管理部门加强游乐场所（含商场、大型城市综合体等区域）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牵头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实施通报、问责、约谈和考核等措施，推进工作落实。

上述场所外其他场所游乐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由属地镇街统筹开展，并结合排查整治情况，报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市直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要将游乐场所、游乐设施监管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人员，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做到与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同计划、同落实、同检查。

(二) 强化联合执法。各镇街、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实施联合监管，认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活动，严格落实“六个一律”措施，对无法提供出厂合格资料和第三方检验机构或评价机构出具安全证明的游乐设施，一律查封拆除；对存在安全隐患，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游乐设施，一律停用整改；对存在严重隐患的游乐场所，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决不变通处理，决不姑息迁就。同时，严格实施信用管理、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等制度，强化对游乐领域非法违法单位和个人的惩戒力度。高风险旅游项目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制定严密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措施，凡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坚决停止营运和使用。要组织对一批典型案件进行集中督办，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隐患，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主动曝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发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三) 严肃责任追究。各镇街、市直相关部门要对每起游乐场所人员伤亡事故认真开展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责任，同时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要通过向社会集中通报和公开一批典型违法案件的查办情况，强力震慑非法违法单位和个人。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定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9〕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罗定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罗定市节约用水工作，增强全市人民的节约用水意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动我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进程，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等要求等文件精神，以及《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以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为核心，加快法规制度建设，努力完善体制机制，增强社会民众节水意识。以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为契机，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发展循环经济，切实把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作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依照《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2018〕7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18〕1889号）等有关要求，罗定市已列入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考核评价对象名单（第二批）。到2020年3月底前，罗定市应按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进行达标自评，向广东省水利厅（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二、达标建设范围

罗定市建成区。

三、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整体推进。

按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要求，结合创文工作经验，我市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辖区内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

（二）突出重点，明确责任。

各镇街政府、各单位要认真对照评价标准，确立建设工作重点，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要领导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问题。对建设工作进展缓慢，影响全局工作的镇街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市委、市政府将追究其主要领导责任。

四、指标与任务

按《罗定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计划表及责任分解表》（附表1）落实各项任务。

五、组织机构

成立罗定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水务的市领导任组长，市府办、市水务局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有关领导任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

工作。

六、工作步骤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各个领域。由于时间短、任务重、工作量大，达标建设活动时间分为四个工作阶段。为使达标建设工作顺利推进，按期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一）第一阶段：部署发动（2019年5-6月）

做好宣传发动，提高思想认识，学习先进经验，成立领导机构，完善工作机构，建立联络平台，健全工作机制，确立工作方案，制定详细创建计划。

1. 成立罗定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人员会议，建立联络平台，健全工作机制，确立工作方案，将考核指标分解并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制定详细创建计划。

2. 详细摸查，分项落实。邀请专家组到罗定市调研，对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细化分解指标，收集各项基础数据资料，详细调查摸底指标现状。针对我市达标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由专家组提出相关意见。尤其是城市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等方面的薄弱环节，研究相关对策。

3. 邀请有关专家对各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节水相关培训与相关专业培训。

（二）第二阶段：重点整改，全面推进（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

1. 分头跟进，精密协作。邀请专家组进驻工作现场指导并协助各有关单位按责任分工，积极开展各自工作；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和节水型居民小区的创建工作；针对薄弱环节，开展节水器具与技术推广、节水相关培训工作。

2. 完成关键节水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节水机制，对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再次评估各项指标，对尚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指标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合理制定整改措施，集中力量进行整改。

（三）第三阶段：检查完善，自评申报（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

各责任单位于2019年12月底前将各指标数据及材料汇总上报，并对上报的项目说明材料和指标来源依据负责。创建办对上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整体达标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总结，按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逐项对照评估，确保全面达标。2020年3月底前完成自评及申报的全部材料的编制印刷、报告书的撰写、向验收单位

申报等工作。同时做好充分准备，迎接考核组对我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考核验收。

（四）第四阶段：完成验收（2020年9月）

争取获得广东省水利厅授予“广东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县（市、区）”称号。

七、保障措施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各个领域。为使达标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如期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并在资金、人员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是我市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各责任部门要充分认识达标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切实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全力以赴，认真学习掌握相关政策和考核内容，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确保指标达标。

（二）加强领导，完善工作制度。

1. 成立由市委常委梁国健为组长的罗定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我市建设节水型社会的各项重要工作任务，审定建设节水型社会的相关文件和方案计划，研究我市建设节水型社会工作的重大事项，组织、协调、检查、督导创建工作。

2. 聘请具备节水管理相关经验的专家学者，组成建设节水型社会专家组进驻创建办工作现场，负责为建设节水型社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指导。

3. 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区、本部门、本单位（系统）的建设工作。

4.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工作、解决问题。创建办每月召开工作例会，及时掌握达标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建立工作通报制度，介绍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督促检查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

（三）明确责任，逐级落实。

1. 各责任单位一把手是建设节水型社会相应指标任务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把建设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中，纳入相应的岗位职责中，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对照考核标准定期对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自检自查，查找差距，对存

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定期向创建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2. 市创建办要抓好各阶段的组织协调和工作衔接，及时通报全市及各部门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对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具体解决措施或办法。

3. 创建办要对各项建设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促各部门、各单位按要求和进度落实建设工作，对工作进度缓慢、措施不得力、落实不到位的，按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四）密切配合，共同协作推进。

市创建领导小组和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建设工作。要建立目标管理和考核制度，对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考核，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按时完成。各责任单位在抓好各项指标落实的同时，要认真收集资料、建立台帐，并整理好相关材料，形成汇总资料报创建办，统一汇编成考核申报材料。各责任单位应按照规定时间要求高质量开展建设工作，确保所报材料和数据符合要求。在考核验收时由各责任单位对所负责的考核指标进行汇报和说明。

（五）拓展资金投入渠道，多方筹措创建资金。

建设节水型社会不仅在组织上、人员上要予以保证，还需有必要的资金投入。要拓宽思路，多渠道筹措资金，形成财政、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多元化投入体系，鼓励吸引社会资金投入节水工作，利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节水激励和补偿机制。资金的投向以支持节水关键技术的开发、示范、推广和节水型载体创建为重点，同时也要保障公共供水设施改造、工业与城市生活节水示范工程之所需。

（六）大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建设节水型社会是全社会的义务和责任。各级各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增强全社会对建设节水型社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市民知晓率，动员全社会以实际行动参与建设活动，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表：罗定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责任分解表

罗定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1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得 8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市水务局
2	计划用水管理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所占比例达到 100%，得 10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供水集团
3	用水计量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60\%$ ，得 5 分；每低 4%，扣 1 分，扣完为止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水集团、 市工信局
		工业用水计量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 100%，得 5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 100%，否则本项得 0 分	
4	水价机制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比达到 100%，得 2 分；每低 2%，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 100%，得 2 分；每低 2%，扣 0.1 分，扣完为止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供水集团、 市财政局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得 4 分；未实行，得 0 分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 4 分；未实行，得 0 分	
		水资源费征缴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得 4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未足额征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 6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市水务局、 市住建局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6	节水载体建设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40\%$ ，得 6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	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总数的比值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 ，得 6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15\%$ ，得 6 分；每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7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各地区可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对 12% 的评价值进行修订，按照修订值进行评分），得 8 分；每高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市住建局、市供水集团
8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 8 分；发现 1 例未使用，扣 1 分，扣完为止。（初评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不少于 10 个）	市发改局、市住建局
9	再生水利用	再生水利用率：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再生水利用率 $\geq 15\%$ ，得 8 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市住建局
10	社会节水意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得 4 分；未开展，得 0 分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市水务局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70% 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得 4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加分项	节水标杆示范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加 3 分	市工信局 市统计局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加 4 分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市住建局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高效节水灌溉率 $\geq 30\%$ ，加 3 分	市农业农村局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9〕1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平农场，各有关单位：

《〈罗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罗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编制工作方案

罗定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落实国家、省级和云浮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主平台，是对市、镇（街道办）、村行政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也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础和依据。根据中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加强协调性。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战略部署，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助力罗定建设粤桂边工业新城，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背景与目标

（一）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罗定建设现代化生态城市。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这一战略举措将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和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成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按照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的基本导向，落实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各项要求，位于北部生态发展区的罗定，必须坚持“生态立市”、“绿色崛起”发展理念，充分发掘和利用好自身生态优势，强化国土空间的保护与空间资源管控，突出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系统性和完整性的保护和修复，构建覆盖全域全要素的保护格局，实现“美丽罗定、共同缔造”。

（二）对接重大战略部署，推进罗定融入区域发展新格局。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西江-珠江经济带以及“一核一带一区”等区域发展新格局的全面展开，形成了多重战略叠加机遇。通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充分发挥罗定紧邻珠三角核心区、粤桂边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和规划对接，坚持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的发展思路，在主动融入珠三角、对接大西南中加快发展，形成政策和资源等各要素的双向对流，推动区域的协调发展与空间资源的合理配置，借势借力推进罗定实现跨越发展。

（三）剖析城市发展问题，推进罗定探索高质量发展路径。

当前罗定空间格局仍处于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存在空间资源整体配置效率较低，传统产业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罗定的可持续发展和区域竞争力的提升，罗定尚未破解生态文明视角下高质量发展的转型路径。因此科学布局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优化国土开发格局，围绕打造粤桂边工业新城，粤北生态建设

发展新高地，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这一目标，必须坚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双轮驱动”，形成人民高品质生活、生态高水平保障、国土高效率发展的高质量空间发展方式，探索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路径。

（四）理顺空间规划体系，推进罗定实现空间治理现代化。

随着新一轮规划改革调整落地，未来国土空间规划将取代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成为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2019年5月28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标志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工作将全面启动。2019年10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提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落实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主平台，是对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具体安排，也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础和依据，要求全省2020年基本完成市县总体空间规划编制。本轮市县一级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罗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即将到期，因此尽快开展罗定市国土空间规划，将有利于更加全面充分地开展下层次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从而推动“多规合一”，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提升罗定市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三、主要任务

1. 做实“一张表”，全面摸清罗定资源家底。梳理全市山水林田湖等资源空间分布、开发利用及保护修复情况，结合资源特点，因地制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明确资源环境利用上限和空间开发保护底线。对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找出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和布局的核心问题。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基础数据和工作底图。

2. 制定“一目标”，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省、市重大战略部署，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乡村振兴、主体功能区及可持续发展等战略，统筹罗定市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需求与可能，科学研判未来发展趋势、面临问题和挑战的基础上，提出分阶段目标和各项约束性、引导性指标。

3. 绘就“一张图”，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划分；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明确城镇体系布局；明确乡村空间布局，促进乡村振兴的原则和要求；明确中心城区城市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

4. 算好“一本账”，统筹全域各类空间资源配置。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明确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用水总量等约束性指标。统筹重大空间要素配置，明确全市交通、市政重点基础设施、重大平台以及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布局，提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精准配置用地资源。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均衡分布要求，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要求，通风廊道的格局和控制要求。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

5. 建立“一体系”，完善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机制。构建罗定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明确各镇（街道）发展方向、规模、主导产业等层级传导内容、约束性指标及底线要素布局，作为各镇（街道）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编制的依据，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统领性作用。按照编审结合、利于实施原则，制定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探索建立常态化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机制。

四、主要内容

1. 明确战略目标。

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以及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总体战略布局，落实省、云浮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和指标，结合罗定生态发展特色及优势资源的价值，发现与解析当前城市发展与建设所面临的主要矛盾与问题，重新审视罗定在区域中的战略地位与战略作用，深入研究罗定融入大湾区战略等重点问题，增强空间支撑和保障能力，引领城市转型发展；提出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并将主要要求和指标分解到下级行政区；制定2025年近期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衔接；远景展望到2050年。

2. 协同区域发展。

落实国家、省域及云浮市域总体战略对区域协同发展的要求，从区域的视角深入研究罗定的发展条件、发展优势，包括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的区域发展格局新机遇，

与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江经济带的交通一体、协同创新趋势，与周边城市联系面临的挑战等入手，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的战略构想，探索罗定参与粤桂黔高铁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的合作方式，协调相关上位规划，梳理和明确罗定中心城区与周边城市组团的相互关系，在协调上位规划、对接大型设施、优化生态格局等方面提出相关的发展策略。

3. 统筹空间格局。

把握好战略定位、空间格局和要素配置相统一。在做好科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双评价”）及对现行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实施评估的基础上，根据罗定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落实省级、云浮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提出山、水、林、田、草等各类自然资源保护、修复的规模和要求；明确市域城镇体系，构建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的城乡国土空间格局，明确市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格局、生态保护格局、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城乡开发利用格局等；制订全域规划分区，明确准入规则，统筹优化划定“三条控制线”等空间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确定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地区的布局，明确城市主要发展方向、空间形态和用地构成。

4. 推进国土整治。

针对区域国土空间生态环境问题，确定城乡低效用地利用、城市更新和乡村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与布局安排，确定水土流失、水环境治理、矿山整治等各项生态修复任务目标和布局安排；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提出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提高生态空间系统性和完整性；明确自然灾害防治的主要目标和措施；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评估，明确补充耕地集中整备区规模和布局，统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5. 优化功能结构。

统筹考虑现状用地情况和人口集聚态势，遵循做优增量空间、盘活存量空间、开发地下空间、预留弹性空间的原则，合理确定中心城区的范围和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优化中心城区空间格局，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统筹老城区与新城的关系、城市组团之间的关系以及组团内部生活区与生产区、建设空间与生态空间的关系，调整优化现有的各类产业空间，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在空间供给上向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以及特色产业倾斜，促进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重塑罗定城市空间结构，探索适合罗定地方

实际的“绿色经济”发展模式；推进公共服务设施的均等化及优质化布置，提供高品质的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以及高水准的公共空间与游憩体系。

6. 振兴乡村发展。

围绕罗定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这一目标，探索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因地制宜优化村庄及农村人口的空间分布，按照集聚提升、融入城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不同类型，并留有发展弹性，提出村庄分类发展、分布推进的原则和要求。切实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控制目标和任务要求，明确区域农业生产空间保护、开发和治理的方向和主要任务，构建农业生产空间总体结构及景观格局；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紧扣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顶层规划、整体推进；突出依靠绿水青山发展产业，全面实施“一县一蓝图”“一镇一龙头”“一村一特色”行动计划，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做强做优稻米、南药、罗竹等特色产业，打造一批特色示范镇、示范村，形成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最大限度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探索乡村振兴的“罗定模式”。

7. 构建高效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交通系统布局要求，充分分析罗定机场升级改造、南深铁路、罗岑铁路、云茂高速等大型区域交通通道的建设对罗定交通区位的影响，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和战略，建立区域一体、城乡协同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综合交通体系和空间布局的协同，深入研究城市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体系，确定中心城区综合交通枢纽的功能、布局，针对罗定货运需求大等特点提出物流设施布局及主要货运通道控制要求。

8. 落实规划传导。

明确下位规划需要落实的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明确交通、城市风貌、历史文化保护、蓝绿空间、地下空间等应当编制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有关要求，发挥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性作用；衔接“十四五”规划，提出分阶段发展目标指标，形成分专项的近期行动计划，以市镇（街道）联动工作方式，提出市镇（街道）发展大纲，指导下位规划编制，确保规划层层传导可实施。

9. 提出政策措施。

重点提出全域用途管制分区、转换和准入规则规划，以及协同实施机制和政策保障、规划目标指标与考核机制方面的建议。

五、时间安排

（一）前期工作阶段（2019年11月底前）。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方案，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我市部门专家团队，编制经费预算报告，适时召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动员大会，开展招标采购工作等前期工作。

（二）资料收集整理和专题研究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2月）。确定编制单位，进行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研、数据整理，形成统一的规划编制底数底图；开展现状空间性规划评估及市域国土空间“双评价”工作；依据《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确定建设用地规划与指标分配方案；完成三线评估及优化、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等专题研究成果；同步启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建设。

（三）规划成果编制阶段（2020年3月-8月）。细化落实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保护要求，统筹衔接市有关规划成果，形成规划文本、图集和数据库，完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召开规划听证会、专家评审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府审定、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等程序。结合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规划送审成果。

（四）审查报批阶段（2020年9月-12月）。按法定程序将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上报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和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六、工作保障措施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构建上下结合、部门协作、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一）加强工作组织协调。

1. 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罗永雄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市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审议规划编制重要工作，协调解决规划编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李金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 成立规划编制工作小组。成立规划编制工作小组，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水务、农业农村、交通、财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多部门，建立协作联动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对各类问题进行协调。

（二）保障规划编制经费。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向市政府申请经费预算，财政部门

要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经费预算纳入财政预算，并按有关资金管理文件规定及时划拨。

（三）建立规划编制技术团队。

国土空间规划兼具战略性、综合性和基础性，内容庞杂且技术要求高，不同于传统的部门规划，单一类型的技术团队难以完成该项工作。建议采取“规划技术单位 + 专家咨询 + 专题研究单位”的模式。

规划技术总负责单位。为确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高度，建议委托国内综合实力较强，规划经验丰富的城乡规划技术单位作为规划技术总负责单位。

技术团队组成。在规划技术总负责单位的基础上，加入土地规划背景的技术单位一起形成核心规划编制技术团队，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的专业化和综合性要求；组织不同领域的专业技术单位充分开展专题研究，支撑国土空间规划核心内容编制；同步建立专家库和专家咨询制度，就规划编制中的重大专题、核心问题和规划方案进行研究论证，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建立省 - 市 - 镇三级联动协调机制。

规划编制工作推进过程中，需要做好与省自然资源厅、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市有关部门以及下辖各镇（街道办）的对接联动。

省市联动。落实省级战略部署，承接和传导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意图，将罗定发展诉求融入省级战略。结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工作思路、创新设想及编制过程中的主要问题与省、市自然资源厅等省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定期向省厅、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汇报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及规划成果，并邀请省厅、云浮市自然资源局领导到罗定指导规划编制工作；充分了解国家和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政策及编制要求，及时优化调整规划成果。

市直联动。汇集各部门的基础数据，形成工作共识。前期准备工作过程中，充分衔接并汇总整合各部门现有规划及相关数据资料，形成各市直部门统一认可的工作底数底图，奠定工作基础；规划编制过程中，就各阶段方案与成果广泛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确保对规划内容达成共识。

市镇（街道办）联动。推进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同时，指导各镇加快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结合地方诉求协同优化规划方案，确保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的有效传导。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明确市域总体格局、核心指标分解及中心城区用地功能布局，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明确内部指标分解及镇域用地功

能布局。

（五）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坚持开门编制规划，利用主流媒体、互联网等方式，加大宣传和公众参与，提高全社会参与的主动性和便利性，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多方协商，共谋、共建、共治的公众参与机制。

附件：

1. 《罗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罗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

《罗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罗永雄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 桃 常务副市长

莫炳佳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郭伟旋 副市长

吴钦泉 副市长

罗创本 市政协副主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彭永文 市府办主任

李金坚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周泉 市府办副主任、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主任

陈 铭 市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陈 柱 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杜汉才 市教育局局长

谭其斌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邓罕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曾树华 市民政局局长

梁祥源 市财政局局长
李建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向阳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局长
陈定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谭荣佳 市水务局局长
杨振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莫志毅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唐民应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志华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洪良 市公安局政委
欧清华 市商务局局长
陈树开 市统计局局长
朱志能 罗镜镇人民政府
陈树旺 太平镇人民政府
黄绍林 分界镇人民政府
杳世朗 罗平镇人民政府
陈荣富 船步镇人民政府
陈 亮 菴塘镇人民政府
陈达成 苹塘镇人民政府
张东雄 金鸡镇人民政府
唐劲松 围底镇人民政府
黎 莎 华石镇人民政府
吴 会 替滨镇人民政府
邓卓宜 生江镇人民政府
欧小平 黎少镇人民政府
刘 彬 连州镇人民政府
林 盛 泗纶镇人民政府
许 云 加益镇人民政府
江世彰 龙湾镇人民政府
彭良艺 素龙街道办事处

岑光耀 双东街道办事处

周 鸣 附城街道办事处

张金海 罗城街道办事处

邹庆林 罗平农场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统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协调、审查、报批、宣传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金坚同志兼任。

《罗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编制工作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

1. 市府办：负责提供本市有关工作总结、纲领性战略性研究等文件资料。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市国土空间规划，负责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成果、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业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耕地质量等别更新成果、土地整治规划、用地审批等基础数据资料；全市林业发展用地预测，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退耕还林规划、湿地规划、森林资源调查成果、自然保护区等规划和资料。

3. 各街道办、镇人民政府和工业园区：负责提供各辖区发展思路、发展方向、重点产业布局及各类专项规划，对接各类规划指标分解下达工作。

4.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提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组织编制的相关空间规划成果，重点项目、区域、经济发展定位等资料。

5. 市教育局：负责提供全市各类学校发展现状、发展设想及具体项目用地需求。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开发园区发展用地预测、提供工业发展规划和技改重点项目等资料。

7.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汇总各镇（街道）进城落户人口数据，户籍人口数据及有关人口预测、人口流动等数据和资料。

8.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规划编制各项工作经费。

9.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负责提供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规划和数据资料。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城市建设重点项目计划、历史建筑分布范围或分布点、保障房建设规划等规划和数据资料。

11.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全市铁路、航空、公路规划线路及用地预测，提供具体项目用地需求等资料。

12.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利设施发展规划用地预测，提供水利设施用地需求资料、水土流失治理规划等资料。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粮食经济作物生产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用地、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产业等方面有关数据和资料。

14.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提供旅游发展、景区分布、重点文物保护、文化旅游项目用地需求等规划和资料。

15.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全市人口数据及人口发展规划资料。

16.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统计年鉴等资料。

17.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广东电网公司云浮罗定供电局：根据各自职能，提供相关规划及提出用地需求等。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9〕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罗定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安办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罗定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序号	部 门	事权清单
1	市委宣传部	1. 负责指导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新闻单位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新闻宣传。 2. 负责配合、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社会舆论引导工作。 3.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4. 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2	市委政法委	牵头推动完善有关食品安全执法司法政策。 2.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3.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中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工作。

序号	部 门	事权清单
3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和储备局）	1. 衔接食品安全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重大发展政策。 2. 协调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 3. 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食品安全建设项目。 4.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5. 组织、指导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监测。 6. 组织、指导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储备粮质量安全监管。 7. 负责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8. 牵头落实粮食安全省长（市长、县长）责任制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考核。 9. 监督执行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
4	市教育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2.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督促检查各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督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完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学校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的食品安全检查。 5.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5	市科技局	1. 负责将食品安全科技研究工作纳入省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食品安全科技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3. 引导鼓励我市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校开展食品安全重大科学问题和核心关键技术创新研究，促进食品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示范。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执行国家、省食品工业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 2.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指导食品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3. 负责指导食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

序号	部 门	事权清单
7	市公安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2. 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领域暴力抗法案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秩序维护。 3.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督促全市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8	市民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9	市司法局	1. 负责有关食品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2. 负责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3. 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 4. 负责指导有关食品安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 5. 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制宣传教育。 6. 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10	市财政局	1. 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 2. 根据食品安全工作需要，安排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相关经费。 3. 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政财务法规、制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11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技工院校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及相关标准规范，并推动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技工院校的食品安全教育和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12	云浮市生态环境 局罗定分局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预警等工作。 2.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配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 3. 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部 门	事权清单
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方案措施，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2.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 3. 监督厨余垃圾处理企业做好厨余垃圾集中收运及无害化处理工作。 4. 负责指导、督促属地管理部门落实市城区流动食品摊贩、城区固定夜市食品摊点等市容、环卫方面的监督和执法工作。
14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4.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 5. 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15	市商务局	1. 做好重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推广工作，推动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食品追溯平台、肉菜流通追溯平台等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与重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2. 负责全市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流通领域企业诚信标准评价体系，指导和组织开展食品流通领域企业信用评级工作。 3.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冷链信息化水平。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6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 A 级景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部 门	事权清单
17	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落实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实施。 2. 向市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与农业农村部门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3. 配合国家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4. 指导监督评估各地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5. 会同同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标准信息公开工作，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指导、解答。 6.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参与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1. 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3.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4.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等工作。 5. 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19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配合省市林业局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
20	罗定海关	履行食品进出口监管职责； 开展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罗府办函〔2019〕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罗定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安办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罗定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厅字〔2019〕13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精神，结合罗定实际，制订罗定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如下：

一、市政府主要领导（市食安委主任）食品安全责任

市政府主要领导应当加强对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

务院、省委、省政府、云浮市委、云浮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和本级党委的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责主要包括：

（一）领导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推动地方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接受市人大、政协的监督；

（三）建立健全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市政府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五）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组织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六）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二、市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市食安委副主任）食品安全责任

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组织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助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研究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

（三）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四）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六) 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对失职失责党政领导干部按照管理权限予以问责；

(八)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安全教育、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三、市政府其他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

市政府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领导，协助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对失职失责党政领导干部按照管理权限予以问责，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一) 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发展和改革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衔接平衡食品安全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重大发展政策；
2. 协调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
3. 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食品安全建设项目；
4.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5. 组织、指导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监测；
6. 负责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监管；
7. 负责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8. 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负责制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要求的情况；
9. 负责监督执行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

(二) 分管教育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教育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2.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督促检查各级各类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督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完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日常管

理，学校开展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的食品安全检查；

5. 负责督促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参与食品安全培训。

（三）分管科技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科技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将食品领域相关技术的研究攻关纳入市科技发展规划的内容；

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食品安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3. 引导鼓励我市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食品安全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创新研究，促进食品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示范。

（四）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执行国家、省、云浮市食品工业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

2.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指导食品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3. 负责指导食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

（五）分管公安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公安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2. 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领域暴力抗法案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秩序维护；

3.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督促全市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六）分管民政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民政局做好以下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七）分管司法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司法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有关食品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2. 负责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3. 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
4. 负责指导有关食品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
5. 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制宣传教育；
6. 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八）分管市财政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财政局做好以下工作：

1. 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
2. 根据食品安全工作需要，安排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相关经费；
3. 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政财务法规、制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九）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以下工作：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技工院校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及相关标准规范，并推动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技工院校的食品安全教育 and 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十）分管生态环境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以下工作：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预警等工作；
2.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配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
3. 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综合治理工作。

（十一）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以下工作：

1.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方案措施，加强对建

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2.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

3. 监督厨余垃圾处理企业做好厨余垃圾集中收运及无害化处理工作；

4. 负责指导、督促属地管理部门落实市城区流动食品摊贩、城区固定夜市食品摊点等市容、环卫方面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十二）分管交通运输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交通运输局做好以下工作：

1. 指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2. 在相关领域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落实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十三）分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农业农村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4.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

5. 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指导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十四）分管商务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商务局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罗定市重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推广工作，推动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食品追溯平台、肉菜流通追溯平台等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与重

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2. 负责全市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流通领域企业诚信标准评价体系，指导和组织开展食品流通领域企业信用评级工作；

3.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冷链信息化水平；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十五）分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做好以下工作：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A级景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十六）分管卫生健康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卫生健康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落实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实施；

2. 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与农业行政部门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3. 配合国家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4. 指导监督评估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5. 会同同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标准信息公开工作，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指导、解答；

6.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参与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七）分管市场监管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市场监管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组织指导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3.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4.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等工作；

5. 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配合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十八）分管林业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自然资源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配合省市林业部门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

（十九）分管督查督办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政府督查室做好以下工作：

对市政府各部门落实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二十）联系海关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联系罗定海关做好以下工作：

1. 履行食品进出口监管职责；
2. 开展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3. 实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19 年 8—10 月份任免：

吴能勇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镜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景信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树森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界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锋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陈涛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船步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意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彭研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苹塘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吴伟国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围底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其原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肖国文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蒋铭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替滨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黄炜德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江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其原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陈秋霞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黎少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永粮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连州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黄一荣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泗纶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其原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谭昌焕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益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唐志华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湾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区铭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素龙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其原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许培新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东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其原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陈强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其原职务因机构改革自

然免除；

欧广钧、谭权华、彭沃荣、陈力、董华宇同志的原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聘饶晖同志为罗定市城乡发展规划顾问，时间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赖翠同志暂时负责市社会文化服务中心全面工作。

黄铭锋同志任罗定开放大学校长、市社区大学校长；

胡朝同志任罗定开放大学副校长，免去其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黄铁锋同志任双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梁方武同志的双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波、陈勇强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黄金文同志的罗定中学城东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彭良艺同志的素龙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李周泉同志的市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编辑出版：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罗定市宝定路 31 号

邮政编码：527200

联系电话：（0766）3720328

传 真：（0766）3720318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罗定市公众信息网”（www.luoding.gov.cn）
在“政务公开”——“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